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东海县财政局工程造价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第一批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22-JZCG-K2025-0006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东海县财政局工程造价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第一批），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3187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62.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0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者不一致或者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
3、入围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入围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